

風險管理報告

中電的風險管理理念

我們致力不斷改善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力與文化。中電的業務及市場皆存在風險。我們的挑戰是必須識別和管理風險，以降低、轉移、規避或掌握有關風險。為此，中電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並貫徹落實一套全面、有效的集團風險管理架構。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監督。然而，風險管理是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並不是獨立的流程，而是納入策略發展、業務規劃、投資決定、資金分配及日常營運中。

在企業層面，中電專注評估集團、業務及職能的重大風險，為實踐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作更好的配套。在營運層面，我們著眼識別、分析、評估及紓緩有關風險，為僱員及承辦商營造安全、健康、有效而環保的工作環境，同時確保公眾的安全與健康，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與風險評估準則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是指集團為實現本身策略及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建基於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及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中電可以接納的合理風險必須(1)符合集團策略、(2)能被充份認識和管控、以及(3)不會令集團陷入下列風險狀況：

- 重大財務損失，以至影響集團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及／或令集團的財務營運能力大打折扣；
- 影響員工、承辦商及公眾的安全及健康事件；
- 嚴重違反外界法規，以至可能損失重要的營運／商業牌照及／或被罰巨款；
- 損害集團的聲譽及品牌；
- 營運／供應中斷，令廣大社群受到嚴重影響；及
- 嚴重環境事故。

根據上述風險承受能力，中電使用風險矩陣制訂風險評估準則，於集團層面對風險進行評估及優次排序，同時要求各業務單位因應本身的規模和環境、並採納以相同的風險矩陣制訂出來本身風險評估的準則，釐定已識別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

2013年的主要風險管理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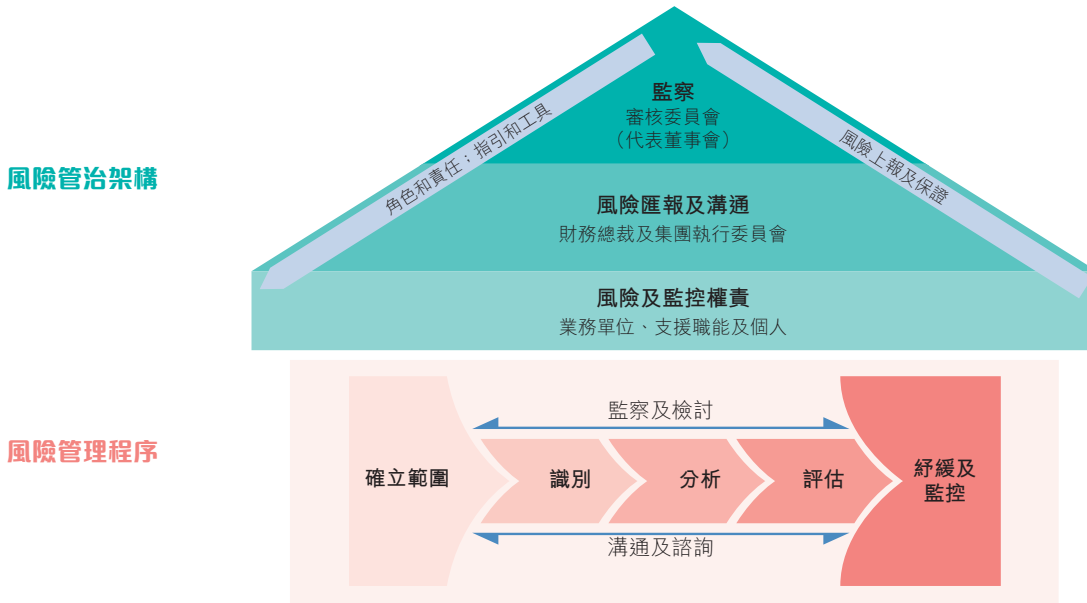
在集團層面，我們繼續改善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優化向高級管理層傳達風險資訊的流程、推動集團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分享良好實務。此外，我們對博興生物質能項目進行了實施後的業務檢討，以及協助中華電力及中國業務單位設立本身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指引。

在業務單位或附屬公司層面：

- 中華電力正制訂本身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指引，加強旗下業務單位對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貫徹執行。
- 中國業務與其控股資產分享風險管理經驗，同時開始草擬中國業務風險管理架構及指引，並將於未來數季敲定。
- 為強化本身的能源風險管理能力，EnergyAustralia已開始為零售批發及策略價值引進獨立的交易帳架構，結合整個價值鏈的交易策略，包括界定所有決定商品時間和價格的因素，並修改風險上限，以靈活回應市場。
- EnergyAustralia已將更新業務特定風險狀況和相關維護工作過渡至業務單位，加強責任感和問責性，總部則集中管理綜合和匯報整體企業風險的工作，着重量化不同的財務風險，並強化與業務規劃流程的融合。
- 為更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及量化信貸成本，EnergyAustralia已制訂評級工具，為所有交易對手進行評級。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兩個關鍵元素：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



中電的風險管治架構

- 促進風險識別及上報，同時向董事會提供保證。
- 分派清晰的角色和責任，並在執行方面提供指引和工具。
- 包含下述三個不同層面的角色和責任：

<p>監察</p>	<p>代表董事會行事的審核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的一部分，委員會監察需要注意的重大風險和監督風險管理程序。
<p>風險匯報及溝通</p>	<p>財務總裁及集團執行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集團風險管理部輔助下，就集團的風險狀況和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 • 跟蹤推行重大風險紓緩計劃及措施的進度，並按需要匯報對特定風險的詳細檢查結果。
<p>風險及監控權責</p>	<p>業務單位、支援職能及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集團風險管理部推動及協調，確保風險管理程序及紓緩計劃符合集團確立的良好實務及指引。 • 按照風險管理架構於日常營運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及匯報。 • 在中華電力、EnergyAustralia、中電印度及中國業務單位，有關的風險管理架構與活動由其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同等級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集團風險管理部也參與這些相關的委員會或審視業務單位的風險報告。 • 在其他業務及職能單位中，行政人員定期審視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活動。 • 委任業務及職能單位的風險管理人員或協調員，促進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及風險匯報。

中電的風險管理程序

- 納入策略發展、業務規劃、投資決定、資金分配及日常營運。
- 符合業界領先標準和實務，包括ISO 31000：2009風險管理 — 原則及指引。
- 包括確立範圍、識別風險、透過分析相關後果及其出現的可能性作出風險水平評估、考量現有監控措施的不足，並進行優次排序，以及制訂監控及紓緩計劃。這個持續的過程包括定期監察及檢討。

集團層面的季度 風險檢討程序

- 每季，業務及職能單位均須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匯報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識別的重大風險。
- 集團風險管理部透過彙集、篩選及排序的步驟，編寫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供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集團執行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審視重大風險，並確保已備有或採取合適的監控及紓緩措施。委員會還監察及討論可能對集團長遠構成重大影響的新生風險。
- 經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後，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將提呈審核委員會，並把重大風險總結提呈董事會傳閱。如有需要，將就揀選的風險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深入匯報，供委員會作更詳細審閱。

配合投資決策的 風險檢討程序

- 所有新投資須先取得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投資委員會認可，才能提呈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
- 作為投資審核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要求任何投資建議先經過包括集團風險管理部的不同職能部門作出獨立審核及簽署同意，才提交投資委員會。
- 集團風險管理部協助項目負責人進行詳盡的項目風險評估，並輔以適當的文件記錄。項目負責人須採用詳細的清單及工作表來識別風險／紓緩措施，並評估風險水平。重大風險及相關的紓緩措施會於投資委員會的會議上作重點討論。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 風險管理

- 在每年的業務規劃過程中，業務單位必須識別所有對其實現業務目標時可能會構成影響的重大風險，然後根據季度風險檢討程序所應用的相同風險評估準則進行評估，接著制訂紓緩有關風險的計劃，以便付諸實行及劃撥預算。本年報第138至141頁所載述的重大風險乃摘自集團2013年的業務規劃過程。

集團的重大風險

2013年，我們透過業務規劃程序識別出下列集團的重大風險：

集團面對的規管風險		
政府和規管機構繼續推動低碳發電和能源效益的同時，消費者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對價格變得更敏感。中電所有業務的營運均受到不同的當地及國家規管機制規管，面對規管收緊或不利的規管轉變引致的風險。		
風險簡介	去年的變動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香港業務的規管及政治風險		
<p>成本上漲及電價上調，已對香港業務帶來規管上的挑戰。政府難以說明其政策對發電成本及電價的影響，因而對我們構成了短期風險。我們還面對管制計劃不利轉變可能帶來的長遠風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透過與政府的建設性溝通，已完成管制計劃中期檢討、2014-2018年發展計劃及2014年電價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優化燃料組合的策略，盡量減低增加使用燃氣達致排放標準對電價造成的影響。 • 協助紓緩電價對客戶的影響。 • 加強能源效益及節能措施。 • 準備與政府及公眾討論未來的市場發展。 • 加強業務有關人士聯繫計劃，促使對規管議題及2018年後的規管機制進行理性和知情的討論。 • 進行宣傳及建立品牌，彰顯中電的表現及服務對客戶的價值。 • 嚴控成本，並要求就各項開支提供更強的理據和透明度。
缺乏價格具競爭力的燃氣，影響Paguthan購電協議的履行		
<p>只要Paguthan維持其可用性作調度，收入將受到現行購電協議保障。一直以來，Paguthan主要根據燃氣合約宣稱電廠的可用率。</p> <p>Paguthan已訂立現貨燃氣合約，取得供應商在「合理努力」的基礎上提供昂貴的液化天然氣。由於無法獲得價格相宜的燃氣供應，購電商不願意安排電力調度，並尋求重新磋商購電協議和要求中電調低容量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繼續磋商購電協議，紓緩對購電商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2014年的現貨燃氣供應及運輸合約。 • 致力延長現有的現貨燃氣合約或就購電協議的尚餘年期訂立新的燃氣合約。 • 可選擇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宣稱可使用容量，使收入風險降低至與達致標準可用率時的情況相若，即收取全數標準可用率的容量費，但沒有獎勵金。

印度哈格爾電廠因國營企業交易方(包括購電協議購電商及燃煤供應商)無法履行責任而面對潛在財政影響

印度本土燃煤供應佔哈格爾電廠全年總合約購煤量約50%。由於全國燃煤短缺，本土燃煤供應難以在未來三至四年每年達至超過全年總合約購煤量10%的增幅。

政府引入機制，准許電廠靠進口煤補充本地燃煤的短缺，並可轉嫁相關成本。然而，進口燃煤未必能夠經常適時填補供應的短缺。

哈格爾電廠與購電商發生爭議並正尋求裁決，以確認電廠在商業運行日期的立場。如獲勝訴，電廠便可獲付購電協議規定的適當容量費。

↓
 燃煤供應及發電情況改善中

- 致力從可靠來源或透過網上競投及採購較優質燃煤等其他途徑，提高本地燃煤供應。
- 爭取批准每年使用超過1.7百萬公噸進口煤，提高進口燃煤混合比例。
- 確立哈格爾電廠有權採購充足進口煤來補充當地的燃煤短缺，以履行購電協議規定的合約責任。
- 制訂採購框架，減低燃煤採購的不確定性。
- 就購電協議糾紛與購電商進行廣泛溝通，並改善電廠績效及燃煤供應，避免任何新糾紛。
- 持續的糾紛將透過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的裁決程序解決。

難以符合香港日趨嚴謹的環保政策及法規

香港政府已建議更改發電燃料組合，但尚未作出決定。中電可能沒有足夠時間提供潔淨發電設施或進口潔淨能源，而公眾可能不願意承擔環保措施的成本。

↔
 政府即將就香港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展開公眾諮詢

- 監察與氣候變化及燃料組合有關的諮詢及政策制訂。
- 推行2014-18年發展計劃中的項目，實現能源願景中的承諾。
- 就規管的清晰度和雙方可接納的方案與政府展開建設性對話。
- 與政府在檢討由2019年起的空氣污染排放上限方面配合，確保有關排放上限與中電電廠的營運能力及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結果相符。
- 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聯繫，並傳達需要平衡環境管理、成本、供電穩定性及可靠度的訊息。
- 提升減排設備的運行表現及發電機組的效率。

↑ 風險水平上升

↓ 風險水平下降

↔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流動資金對執行業務策略的影響

中電已宣布在香港增持青電及港蓄發股權的重大交易。標準普爾亦於2013年10月18日宣布把EnergyAustralia的信貸評級調低一級，由BBB負面下調至BBB-負面，以反映本地市場的變化。即使集團的流動資金保持充裕，亦準備了可動用資金以配合業務營運和增長所需，但全球金融市場仍然充斥不明朗因素，事故風險揮之不去，可能干擾市場，使銀根緊絀及提高了融資成本。

風險簡介	去年的變動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p>銀根轉緊引致資金不足的风险影響令業務營運及增長</p>		
<p>未能適時取得足夠而符合成本效益的資金，可能打擊中電的營運能力、削弱回應投資機會的財務靈活性，及／或降低其信貸評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EnergyAustralia已完成再融資，中電控股則維持充足可動用的資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優越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 • 預先取得充裕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並於完成重大收購後補充可動用資金。 • 進一步分散資金來源，並維持適當組合的已承諾信貸額度。 • 繼續分散債務融資（來源、貸款者、工具、還款期及貨幣），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 檢討融資方案，包括放慢擴展、減持選定資產、籌集混合資本或股本，以保持足夠的可動用資金。
<p>EnergyAustralia信貸評級下調，因而較難獲取融資（或再融資），並令融資成本上升，這都可能對EnergyAustralia符合銀行契約要求的比率帶來連鎖影響</p>		
<p>相對反映資產負債表、現金流及收入狀況的各項財務表現指標或比率，EnergyAustralia可能繼續表現不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013年10月 EnergyAustralia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檢討EnergyAustralia的資本架構。 • 檢討業務策略，重振業務及投資回報。 • 持續監察並每月向各風險委員會報告債務狀況及財務比率。 • 就關注的事宜，與信貸評級機構保持溝通。 • 鎖定長期融資，確保資金流動性。 • 押後非必要的營運及資本性開支。 • 妥善處理來自出售碳單位的收入。



↑ 風險水平上升

↓ 風險水平下降

◀ ▶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EnergyAustralia面對的業務挑戰

EnergyAustralia的業務及財務風險狀況轉差，原因是電力需求下跌、電力及燃氣零售商提供價格折扣，加上批發電價走勢偏軟。同時，EnergyAustralia已集中資源維持新零售賬務平台(C1)的穩定運作。C1對EnergyAustralia成功合併Ausgrid客戶及實踐節流目標至關重要。

風險簡介	去年的變動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由於C1表現及其他系統問題，有機會令EnergyAustralia未能按進度全面併入 Ausgrid客戶，因而無法有效管理合併後的業務，並使過渡成本上升		
<p>新零售賬務平台C1是一個非常龐大且複雜的系統，相關的部署影響全部零售運作。要按進度將Ausgrid客戶併入C1，關鍵是要保持C1的持久穩定性。</p> <p>C1系統的運作表現已有改善，較2012年9月水平穩定。現在重點已轉移到提升其表現以預備於2014年11月底整合仍由Ausgrid提供服務的1.4百萬個賬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1運作表現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組織及流程變革，改善管治、強化業務聯繫、加速關鍵決策、更加緊貼用戶的具體要求，以及鎖定關鍵路徑等。 • 按風險為本方法，規劃新的關鍵鏈，以延長測試時間來降低進度風險，並提升解決方案的質量。 • 以試驗為本方法，加快測定及補救需求差距、功能和數據的缺陷。 • 按計劃落實使C1達致穩定運作的關鍵項目，以配合業務合併和客戶轉移。 • 正準備進行壓力及容量測試。詳細的系統合併測試現安排於2014年初展開。 • 倘合併項目進度延誤，可以延長與Ausgrid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
澳洲能源市場的重大變動，導致整體市場需求減少、集中供應系統電價下調、收入損失，加上碳稅即將撤銷，均打擊EnergyAustralia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		
<p>當前的經濟環境對住宅及工商業需求帶來負面影響。維多利亞省一家大型鋁冶煉廠倒閉，可能導致需求進一步下降。</p> <p>若撤銷碳稅，公司將損失賠償金收入，但利潤率上升(尤其是雅洛恩)則有彌補作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即將撤銷碳稅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縮減容量的能力，加上靈活的燃料供應去回應下降的需求。 • 採取成本優化措施，改善成本基礎及提高生產力。 • 推出針對不同住宅電價水平的市場推廣計劃，吸引更多客戶。 • 除了為電網供應能源外，還制訂擴展產品及服務的計劃。 • 密切監察高度倚靠某類工商客戶或某一行業的情況。

 風險水平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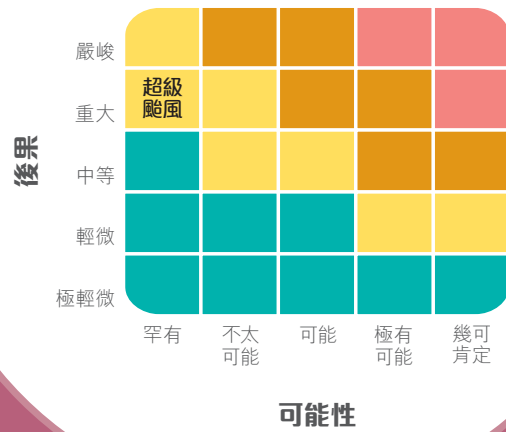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個案研究：對香港超級颱風的應急準備

最高級別風險座標圖



風險水平：

- 極高風險
- 高風險
- 中風險
- 低風險

- 評估超級颱風的後果及出現機會。
- 制訂策略及緊急計劃，保護社會大眾及確保可靠供電。
- 主要紓緩措施：
 - 鞏固發電站內已識別的結構及建築物
 - 加固斜坡和輸電塔
 - 定期颱風演習和危機管理演習
 - 在發電站易受水浸地區安裝洪水屏障和擋板，並在低窪地區的變電站裝置洪水警報器和水閘
 - 緊急應變小組
- 於2013年9月颱風「天兔」過境期間，中華電力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積極聯繫客戶以紓緩營運中斷的風險，並提高公眾對中電緊急支援服務的認知度。

中電如何監察新生風險

除了透過由下而上的方法去識別業務及職能單位的風險外，我們還監察和討論集團層面的新生風險。

什麼是新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辨別的風險，但未能斷定其頻密度及影響，以及• 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風險。
新生風險的典型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經濟、社會、法律或自然環境的變化或技術進步• 難以識別或準確預測• 有潛在的重大影響• 難以確定因果關係
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級颱風（請參閱第142頁的個案研究）• 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政策及規例• 網絡攻擊• 頁岩氣
如何識別新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閱覽公開獲得的調查及研究資料• 緊貼地緣政治、經濟、技術和社會發展• 跟縱行業趨勢• 徵求董事會、管理層和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意見
如何監察新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季編製有關新生風險的清單，以供集團執行委員會討論並由集團各部門分享。

2014年的展望及重要舉措

- 繼續以符合業界最佳實務的標準提升及執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
- 繼續協助業務單位推出本身與集團框架及指引相符的風險管理框架。
- 透過中華電力的一個業務單位前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努力，成功將風險管理工作轉移至網上平台，公司將繼續朝這方面發展。
- 中國業務單位將制訂及推出涵蓋其附屬公司及佔多數股權實體的風險管理程序。
- 中電印度將重新評估興建中或已投產項目的保險計劃，並繼續檢討風電項目在投產後的表現。
- EnergyAustralia將繼續提升及執行有關投資管治、保險、能源及信貸風險管理的各項支援框架及程序，並要求相關業務單位管理本身的風險記錄冊及作出相應匯報。

面對日益嚴峻的經營環境，加上集團多元化業務受到各種現有及新生風險影響，中電必須貫徹高效的風險管理流程，持續而嚴密地監控風險。



高橋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香港，2014年2月27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共有五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及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財務經驗。羅范椒芬女士具備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而利蘊蓮女士則擁有包括銀行、投資管理及保險業的廣泛金融服務經驗。

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書面授予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而編製。有關職權範圍詳列於《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並載於中電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最少五次，全面審議所有提交委員會的事宜。主席可自行或按首席執行官或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的要求舉行特別會議，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委員會及EnergyAustralia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均可隨時出席對方的會議。委員會各成員於2013年度所舉行會議的出席率載列於第1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在2013年內，EnergyAustralia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參與了委員會的其中兩次會議；而委員會成員則出席了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並參加於2014年2月舉行的會議。

職責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呈交所有會議記錄。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於重大內部監控事宜及本公司年度／中期業績的檢討意見。此外，委員會主席亦須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匯報委員會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

- 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
- 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委員會滿意外聘及內部審計的範圍和方向；

- 委員會滿意中電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審計和符規原則、內部監控制度及道德操守常規；及
- 執行在這報告內提及的企業管治職責及履行由中電守則賦予的職能。

年內工作概要

於2013年1月1日至本報告發出日(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共開會七次，履行了審閱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內部監控制度和在中電守則列明的其他職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概述於以下段落。

內部監控

委員會審閱了中電集團內部監控檢討的模式及2013年度商德操守檢討(未包括將於2014年作出檢討的EnergyAustralia)，並且按季檢討了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委員會定期收悉EnergyAustralia的最新狀況，包括其新客戶賬務管理系統Customer First(C1)、EnergyAustralia整合項目、主要監控措施測試的狀況和未完成跟進的審計報告事項。2013年6月，集團內部審計部進行及完成C1的推行成效檢討，發現C1存在大量監控問題。審核委員會和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了有關事宜，而管理層正積極作出處理，包括執行大量替代工作以取得有關2013年收益的相關數據、結餘及交易的恰當保證。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除了在C1及相關的客戶服務運作上發現的監控問題外，並無察覺任何對股東可能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為保證集團已備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及符規，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就遵守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聯合簽署及向委員會提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就2013年度中期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陳述書」。

根據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供的資料，委員會相信集團於2013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保持完善、饒有成效。有關監控標準、制衡機制和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29至1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審核委員會確認已根據中電守則的規定履行其責任，並相信集團已符合聯交所守則中關於內部監控的所有守則條文。

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委員會審閱了中電集團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由於財務匯報準則修訂而引致的會計政策改變。

委員會審閱了2012年報及2013年報，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及相關的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委員會亦審閱了2013年中期報告，包括中電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審核委員會就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的判斷性問題作出特別考慮。管理層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連同其他資訊，總結出中電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大事項及其處理方式，包括審計和會計事宜、稅務問題及內部監控。

在相關期間的主要判斷性事項包括假設交易完成的情況下，收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額外之30%權益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剩餘之51%權益應用的收購會計法，以及對EnergyAustralia的現金產生單位及中電印度的Paguthan電廠的減值檢討。委員會於2014年2月17日作出財務報表定期審閱前，已於2014年1月10日召開了特別會議，對中電集團的各項可能涉及作出關鍵判斷的事情作出檢討，其中包括EnergyAustralia的關鍵判斷性事項。這些事項於較早前已提呈並經由EnergyAustralia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檢討。

內部及外部審計

委員會審閱了2012及2013年度的整體內部審計結果及於2013年內提呈的全部內部審計報告。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委員會收到集團內部審計部28份報告，其中4份為有關EnergyAustralia的應付帳款、薪酬及獎賞、客戶服務運作及客戶營銷的報告，均顯示審計結果未如理想，管理層正就相關事宜作出處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防城港電廠了解該項目的最新情況

審核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檢討了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及資源安排、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內部審計規劃，以及確認重點範疇。

委員會審閱了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而需由董事會批核的審計費用，並建議再次委任其為2013年度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年會上獲股東批准再次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為中電集團所有需要備有法定審計意見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委員會亦已就他們提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策略作出檢討。

委員會亦審閱了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相關及許可非審計服務的建議。羅兵咸永道為集團作出的審計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收費詳情載於第1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經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13年的表現後，審核委員會相信羅兵咸永道就適用的監管規定和專業標準而言，保持獨立客觀，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下屆年會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為獨立核數師。有關決議案已載於年會通告。

符規

委員會審閱了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中電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只有一項偏離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委員會也審閱了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的符規情況，並且無發現任何違規事項。

每六個月，委員會便會審閱中電控股或中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與訟人的訴訟。這些案件無一屬重大性質，但有或然負債項目，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於有關期間，委員會亦已就EnergyAustralia實施的符規管理系統進行檢討。EnergyAustralia的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也會定期檢討該系統。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所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功能，以及可由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執行的職務。此外，委員會還審閱了：

- 現有的政策和實務並監測相關效果，其包括股東通訊政策、紀律守則、舉報政策、禮品及酬酢程序；
-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有否足夠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新政策和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013年確認的違反《紀律守則》事件。涉及的12宗個案並無對集團財務報表和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其中有一宗牽涉附屬公司的高級經理；
- 高級行政人員調查指引；
- 主要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職位的管理發展、繼任安排及培訓；
- 2012年董事會評核報告中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 網絡安全；及
- 管理層的操守及監控承諾調查結果。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

公司秘書已就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度的表現和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已經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董事會已認可公司秘書作出的檢討，認為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於年內有效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14年2月27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就影響股東與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可持續發展事宜(主要是與社會、環境及商業操守有關)，監察中電的立場和實務。藍凌志先生自2013年9月30日接任包立賢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起，出任委員會主席，包立賢先生則留任為成員。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吳芷茵博士及徐林倩麗教授。

年內工作概要

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7日期間(有關時期)，委員會檢討了本報告及：

-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架構 — 2013年的落實情況及2014年檢討；
- 中電於2013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
- 2014至2016年的ESG數據管理及匯報策略；
- 《氣候願景2050》的表現及2013年檢討；
- 中電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及2013年路線圖的落實情況；
- 2012年的中電集團[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從業務有關人士收到的回饋；
- 羅兵咸永道就201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選定數據的核實過程所作的檢討報告；
- 2012年董事會評核報告所需跟進事項；
- 2012年和2013年中電參與社區活動的報告及未來計劃；
- 集團環境策略 — 最新情況；
- 中電集團社區投資、贊助及捐贈政策；
- 中電業務有關人士聯繫策略；及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修訂本。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架構

集團於2012年採用的可持續發展架構為委員會工作定下框架。架構包括15項可持續發展目標。這些目標的制訂和落實建基於以下舉措：

- 作為業務規劃程序的一部分，業務單位就15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各自訂立目標，以貢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總體目的；

- 每項目標應對業務價值發揮高效而正面的效果 — 中電在這方面的工作，儼如我們日常營運業務的一部分，也正如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情，均旨在為股東提高業務的價值；
- 初期的目標會漸漸變得更嚴格；
- 於年終就集團和業務單位在周年業務規劃過程所訂定的表現目標作出評估，並將其作為中電集團整體周年表現評核過程的部分；及
- 內部和對外報告須與可持續發展架構保持一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推出了ESG報告指引(ESG指引)，即上市規則附錄27。ESG指引載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並鼓勵上市公司在年報或以另一份報告的形式作出披露。ESG指引的四個主題範疇分別為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這些範疇不能與集團可持續發展架構的四個關鍵範疇(人才、業務表現、能源供應及環境)作精確對應。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方式比ESG指引更早制訂，涵蓋範疇較ESG指引更為廣泛。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方式圍繞GRI指引而製訂，並且不斷更新，現時涵蓋我們認為與本身業務關係最密切的範疇、目的和目標，並納入至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架構。

《可持續發展報告》首頁表列中電達致及在多個方面超越ESG指引的情況，並帶引讀者到相關部分細閱。在少數情況下，ESG指引的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超越了本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報告範圍。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已解釋我們報告的方式與ESG指引的建議的不同之處，以及出現差異的原因，詳情可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首頁的列表。本年報有關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表現的部分(載於第258及259頁的「五年摘要」)，提供了中電表現與港交所相關KPI的比照。

在有關期間內，我們成立了ESG報告督導委員會以協助有效溝通和就KPI的計量和匯報作出決策。載列於第148及149頁的表格概述中電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於2013年的主要進度，以及一些對應KPI的例子說明如何計量達標事項。全部的KPI資料已載於[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鍵範疇 — 目的	目標	2013年摘要	對應的KPI例子
<p>人才 — 符合業務有關人士不斷演變的期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所有工作地點達致零工傷 • 促進員工的健康 • 培養盡責及進取的員工 • 達致或超越客戶的期望 • 贏取及維繫社會的認同 • 恪守營商操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印度發生一宗承判商意外身亡事故外，安全表現強勁 • 集團內多項舉措提倡健康生活及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 相對正面的僱員意見調查結果及相對低的流失率反映忠誠及積極的僱員 • 香港業務的客戶服務卓越；澳洲業務因推行全新的C1系統產生問題而有待改善 • 集團組織及支持多項不同的社區聯繫活動措施 • 只有少數違反《紀律守則》事件，對集團財務報表和整體運作並沒有重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與安全(例如：意外身故宗數、失能工傷事故率、意外總數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 員工流失率(例如：自願離職率) • 僱員參與程度(例如：「與總裁／總經理面談」活動的次數、調查意見) • 客戶滿意度(例如：12個月內的客戶平均滿意比率、同日接駁比率、30秒內接聽來電的比率) • 社區聯繫及投資(例如：聯繫次數、資助項目宗數) • 道德行為(例如：違反《紀律守則》宗數、在「商德操守檢討」重申《價值觀架構》) • 供應鏈管理(例如：揀選及監察供應商時遵守《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的要求)
<p>業務表現 — 不斷提升業務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積極主動應付營運環境的變化 • 提升個人和團隊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的普通股息增長，與業務基本盈利表現掛鉤 • 落實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參與探索多項新能源效益產品和服務，與及更高發電技術的機會 • 安排多個員工訓練計劃並推行繼任規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表現(例如：盈利、資金、信貸評級) • 風險及機會管理(例如：對已識別風險作出的紓緩程序、與政府溝通次數、支持研究及發展新科技而成立的合夥／項目數目) • 發展及培訓(例如：培訓日數、繼任指標)

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鍵範疇 — 目的	目標	2013年摘要	對應的KPI例子
能源供應 — 提供世界級的產品 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靠地提供能源 保持營運效益 適時採用新興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不同的量化營運表現目標，集團內大致達標 於香港和澳洲推行多個智能電網試驗項目；執行電廠能源效益改善計劃 研究及推行不同種類的新穎及更有效的發電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表現(例如：非計劃停電(分鐘計)、平均服務可用率、平均回復供電時間) 資產營運表現(例如：等同停電比率、能源效益指標) 現有資產增加效率；尋求新產品及機會 研究及考慮使用新科技
環境 —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邁向零排放 提高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 邁向生物多樣性的「淨額零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2013年的碳排放強度相對2012年增加，主要由於收購了澳洲的燃煤電廠及印度哈格爾燃煤電廠較2012年增加了發電量，而並非現行的發電資產組合在營運方面出現重大的改變 集團推行了多項減少用水及廢物生產的措施 生物多樣性的工作符合業務當地規例及集團的環境影響評估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排放(例如：改善營運效益、採用低排放燃料) 減少資源使用(例如：循環用水及廢物利用) 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減至最小(例如：在環境影響評估加入生物多樣性影響評估、土地更生使用)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本身的職能，確保有效支持董事會和監督管理層，不斷推進、落實、衡量和匯報可持續發展架構及集團於社會、環境及操守事宜上的整體表現。委員會尤其會繼續檢討可持續發展架構中訂明的策略目標發展和推行狀況。繁此種種，皆建基於中電已作出長遠承諾的價值觀，並已於《價值觀架構》中闡述，確保不同業務單位的僱員均遵守這些策略目標，並融入業務規劃過程，使公司得以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藍凌志

香港，2014年2月27日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察中電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以組合得宜、公平合理的薪酬政策，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在這薪酬委員會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付予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本報告已獲薪酬委員會審閱認可。

本報告第6、7、8及10段在下列的顯示格內為「須審計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

2. 成員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貫徹良好的常規，委員會當中並沒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包括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及聶雅倫先生。

3. 責任及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考慮主要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委員會並透過與EnergyAustralia提名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作出交流而向EnergyAustralia的薪酬計劃提供前瞻性指引。於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7日(有關期間)，委員會批准了2012年及2013年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並檢討了：

- 2012及2013年度集團表現和2013及2014年度集團目標；
- 中電印度的2012及2013年度機構表現及2014年度目標；
- 中華電力的2013年度機構表現及2014年度目標；
- 2013年度EnergyAustralia的薪酬檢討；
- 2013及2014年度香港僱員、中電印度和中國僱員的基本薪酬；
- 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香港及印度)，包括2012和2013年度賞金，以及2013和2014年度年薪；
- 首席執行官薪酬待遇；
- 高層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更改建議；
- 附屬公司釐定年度賞金的表現目標，以及2013年度中電集團表現與2014年度薪酬檢討的建議時間表；
- 包立賢先生離職款項的付款安排建議；
- EnergyAustralia行政人員薪酬的管治；
- 對EnergyAustralia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初步建議的回應；
- 建議擴展EnergyAustralia的任期賠償責任、保險及查閱權契約範圍至其法定高級人員；
- EnergyAustralia的提名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於2014年2月20日的決議；
- 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 2012年度董事會評核報告的所需跟進事項；
- 滙報人力資源政策事宜及中電在香港僱員的性別共融事宜；
- 高層管理人員的提名建議；
- 高層管理人員變動建議的實行計劃；及
- 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4. 薪酬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這些元素已納入《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看齊；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5.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加上適當調整以配合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和有關職務的特性，並反映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在考慮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時，我們已參考下列各項：

- 於1992年12月公布的Cadbury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於2003年1月發表的Higgs報告：「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及
- 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

鑑於以上因素，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最近期的一次檢討已於2013年初進行(2013檢討)，採用的方法與先前作出的檢討相同並已在中電守則內向股東說明。檢討方法符合Higgs報告的建議，包括：

- 按法律顧問、會計與顧問公司合夥人為中電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平均時薪4,500港元計算。有關時薪自2010年檢討後維持不變；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閱讀文件等)；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薪酬，因職位的額外工作量和責任而分別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額外袍金。

中電已將袍金水平與香港享有領導地位的上市公司，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用事業公司作出比照分析，並由律師行J.S. Gale & Co對袍金計算方式及所訂水平作出獨立檢討。中電承諾以透明的機制來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我們已將[2013檢討和J.S. Gale & Co就2013檢討作出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

袍金檢討每三年進行一次，所採用方法包括參考以往及現行數據，而並非展望預測。為此，以往的袍金調整金額是於接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後而全面生效的；在維持採用相同的計算方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將袍金調整作出部分遞延以取代一次性調整的方式，於未來三年攤分支付。

集團的薪酬政策不容許任何人士自行釐定薪酬。下列圖表中的各項袍金水平，均經由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由J.S. Gale & Co作出檢討，並已於2013年4月30日的年會中獲股東批准。在這方面，中電採取的方式已超越了香港法例或法規的要求，以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非執行董事袍金

	年度袍金 (於2015年 5月1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4年 5月1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3年 5月1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3年 5月1日之前)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666,900	629,200	593,600	560,000
副主席	524,000	494,300	466,400	440,000
非執行董事	476,400	449,400	424,000	40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463,800	407,700	358,300	315,000
委員	334,700	293,200	256,800	225,0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397,500	394,900	392,400	390,000
委員	287,400	284,900	282,400	280,0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85,300	68,900	55,700	45,000
委員	58,800	49,400	41,600	35,0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06,100	94,500	84,200	75,000
委員	78,400	69,600	61,900	55,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提名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維持獲發名義袍金。

附註： 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6. 非執行董事 — 2013年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董事袍金總額與2012年比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2013年5月1日起上調非執行董事袍金，及於2012年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於2013年才作出全年度反映。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副主席所獲得的袍金水平較高，其職銜在下表分別以「C」及「VC」表示。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13總額	2012總額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582,553.42 ^(C)	-	14,000.00 ^(C)	-	-	-	-	596,553.42	574,000.00
毛嘉達先生 ⁽¹⁾	457,720.54 ^(VC)	-	-	391,610.96 ^(C)	39,430.14	14,000.00 ^(C)	-	902,761.64	880,475.00
麥高利先生	416,109.59	-	-	-	-	-	-	416,109.59	400,000.00
利約翰先生	416,109.59	-	-	-	-	-	-	416,109.59	400,000.00
貝思賢先生	416,109.59	-	-	281,610.96	-	-	-	697,720.55	680,000.00
李銳波博士	416,109.59	-	-	-	-	-	-	416,109.59	400,000.00
戴伯樂先生	416,109.59	-	-	-	-	-	-	416,109.59	400,000.00
謝伯樂先生 ⁽²⁾	131,506.85	-	-	-	-	-	-	131,506.85	251,36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416,109.59	344,064.38 ^(C)	-	281,610.96	39,430.14	-	-	1,081,215.07	1,030,000.00
徐林倩麗教授	416,109.59	246,345.20	-	-	-	-	59,631.50	722,086.29	680,000.00
艾廷頓爵士	416,109.59	-	-	281,610.96	39,430.14	-	-	737,150.69	715,000.00
聶雅倫先生	416,109.59	246,345.20	10,000.00	281,610.96	39,430.14	-	59,631.50	1,053,127.39	1,005,000.00
鄭海泉先生	416,109.59	-	10,000.00	281,610.96	52,182.19 ^(C)	-	-	759,902.74	731,011.00
羅范淑芬女士	416,109.59	246,345.20	-	-	-	-	59,631.50	722,086.29	488,634.00
利蘊蓮女士	416,109.59	246,345.20	-	281,610.96	-	-	-	944,065.75	192,869.00
Rajiv Lall博士 ⁽³⁾	163,791.78	-	-	109,091.51	-	-	-	272,883.29	-
陸鍾漢先生 ⁽⁴⁾	-	-	-	-	-	-	-	-	200,055.00
總額								10,285,498.33	9,028,410.00

附註：

- (1) 毛嘉達先生另收取了303,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袍金。2012年，毛嘉達先生收取了322,000港元作為服務上述公司董事會的袍金。
- (2) 謝伯樂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2013年會結束後辭任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與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就提供物業顧問服務訂有合約，其按實際時數為基準並以時薪4,000港元計算。該服務合約由2013年5月16日起延長一年。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及謝先生均可以一個月通知對方以終止該合約。年內，謝先生根據合約提供物業顧問服務而收取了1,013,600港元。
- (3) Rajiv Lall 博士於2013年8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 (4) 上表包括支付予陸鍾漢先生(前任董事)的袍金，目的僅為使2012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總額可與2013年的數字作出比較。

7. 執行董事 — 2013年薪酬

執行董事於2013年所獲支付薪酬如下：

	表現賞金 (附註A)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2013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附註B)	3.4	1.7	–	0.4	5.5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附註C)	6.7	6.9	19.3	0.8	33.7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附註D)	2.5	5.4	5.2	0.3	13.4
	12.6	14.0	24.5	1.5	52.6
2012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7.5	7.1	2.8	0.9	18.3
集團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附註E)	2.0	3.6	8.9	0.2	14.7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5.6	5.2	–	0.7	11.5
	15.1	15.9	11.7	1.8	44.5

附註A：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及(b)長期賞金。

- (a) 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於2013年的年度賞金由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1日以後方進行檢討和批核；因此，年度賞金總額包括：(i)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達致目標表現水平而應計的表現賞金；及(ii) 於2013年支付對上一年的實際賞金較相關應計賞金高出之數額。
- (b) 長期賞金為2010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於2013年發放(比較數字是於2012年發放的2009年度賞金)。在2010年度的長期賞金中，約30%來自2010至2012年間中電控股股價上升及將股息再投資所得的收益。
- (c) 按2013年度表現批出的年度賞金將於2014年3月支付，而長期賞金亦同時批出。這些賞金金額均須由薪酬委員會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13年報上載中電網站。[\(b\)](#)

附註B：

藍凌志先生於2013年6月3日獲委任為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接替包立賢先生出任首席執行官。其薪酬包括之期間為2013年6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附註C：

包立賢先生於2013年9月30日卸任首席執行官後繼續留任本公司董事會出任董事。他以有限度範圍受聘於本公司至2014年3月31日止，以便向新首席執行官提供意見，有利平穩過渡。在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包立賢先生享有修訂後為每月189,000港元的薪金，以及公司每月按照其修訂後月薪支付中電集團公積金的供款和其他非薪酬相關的僱用福利。經修訂的月薪相等於包立賢先生出任公司及EnergyAustralia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而按比例支付的董事袍金。包立賢先生享有的2013年年度賞金於2013年9月30日已經終止，同時亦將不會享有2014年長期賞金。上述僱用安排可按照雙方協議，以一個月通知期延長或終止。2012及2013年度的年度賞金為6.9百萬港元，而2010、2011、2012及2013年度的長期賞金則合共為19.3百萬港元。2013年度的年度賞金按比例計算至2013年9月29日。

附註D：

林英偉先生於2013年5月19日榮休並辭任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及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其2012及2013年度的年度賞金合共5.4百萬港元，包括在2013年度的額外酌情年度賞金2百萬港元；長期賞金5.2百萬港元包括2010、2011、2012及2013年度的款項。2013年度的年度賞金和長期賞金以林英偉先生服務至2013年5月19日而按比例計算。

附註E：

謝伯榮先生於2012年5月16日榮休並卸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2013年會結束後辭任董事職務。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附有條文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預定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8. 2013年董事薪酬總額

非執行及執行董事於2013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袍金	10	9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3	15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14	16
— 長期賞金	24	12
公積金供款	2	2
	63	54

* 請參照第154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8百萬港元(2012年為7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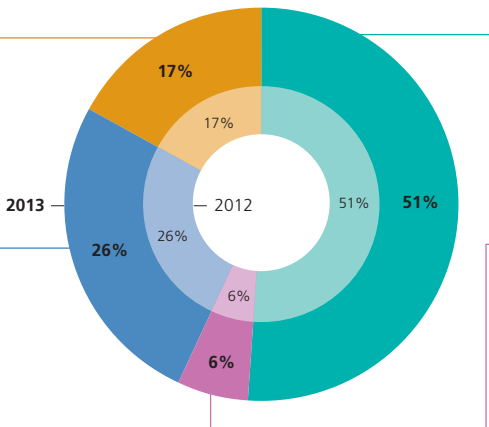
9. 高層管理人員 — 釐定薪酬原則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113頁的管理人員。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時，集團參考市場上(包括規模、業務複雜性和範圍與中電相若的本地及國際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此舉符合中電與競爭對手在人力市場看齊的薪酬政策。另外，為了吸納、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中電以工作表現作為發放個人獎賞的重要因素。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表現賞金水平的薪酬政策，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麥禮志先生為例外，其表現賞金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高層管理人員並無在該委員會擔任委員。

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的目標薪酬總額根據相關市場及內部關聯性釐訂，大部分的實際薪酬總額與表現掛鉤，並反映於年度及長期賞金計劃內。在釐訂與表現相關的發放金額時，薪酬委員會會按該年度的集團表現作整體及平衡的考慮。委員會考慮各方面的表現，包括財務、營運、安全、環境、社會、管治及與符規相關的事項。在評核這些表現時，集團就有關上述所列各項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將用作參考。質化和量化的根據均會被應用於表現評核之中，但最終評核結果是基於整體平衡判斷而非數學計算。我們決定不會將與表現相關的薪酬與任何數據作公式掛鉤，因為我們認為這種方法不但未能反映管理工作的複雜性，而且也有構成不當行為的風險，如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所顯現於銀行和金融業的行為。

下頁圖表闡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包括每部分於2012及2013兩個年度所佔目標薪酬總額的比率。

高層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麥禮志先生)



基本報酬

基本報酬因應市場競爭情況、慣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集團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最高可達基本報酬的12.5%，惟僱員須作出5%的供款。這項退休金供款於2013年佔目標薪酬總額6%。

年度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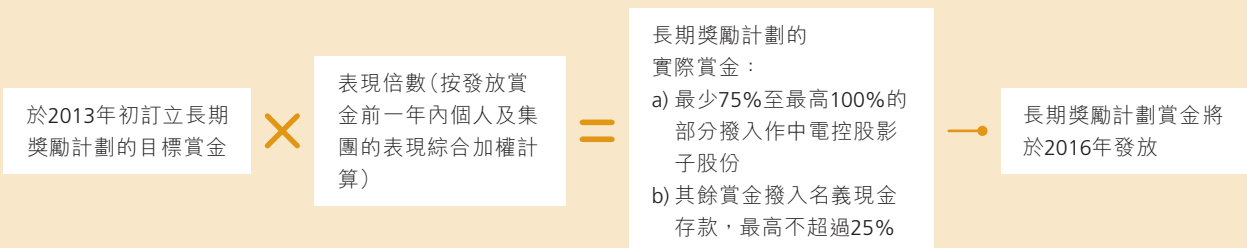
年度賞金的金額視乎中電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主要指標包括能否達到財務、營運和其他表現目標，以及能否達到展現主要領導才能等個人目標。

2013年，集團為每名高層管理人員訂立的「目標」年度賞金為基本報酬的50%，佔其2013年薪酬總額的26%。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必須達致令人滿意的水平，方可獲發年度賞金，其實際金額視乎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兩倍（然而在特別情況下可超出這個上限，委員會可酌情批准發放額外的年度賞金）。

中電根據2012年的機構及個人表現作出整體及平衡的評估，在2013年發放了年度賞金。2013年所派發予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平均年度賞金為2012年度基本報酬的80%，而2012年派發的則為2011年度基本報酬的96%。

長期賞金

長期獎勵計劃的賞金與機構及個人表現掛鈎，有助挽留高層管理人員。每名高層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目標賞金相等於基本薪酬的33.3%，佔其2013年薪酬總額的17%。以下圖表闡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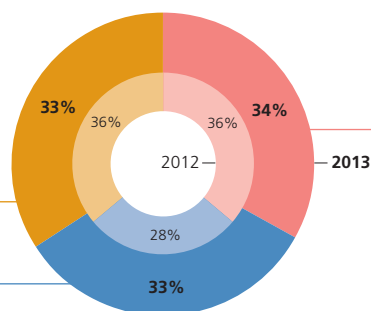


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的選擇，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

* 阮蘇少滙女士的安排有所不同，影響其每個薪酬組成部分於2012及2013年兩個年度所佔目標薪酬總額的比率。由於阮女士在非全職擔任中華電力的副主席後不再參加長期獎勵計劃，在她的2012和2013年度目標薪酬總額中，基本報酬佔61%、年度賞金佔31%及退休金佔8%。

2013年，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麥禮志先生的「目標」年度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而上限最高可達固定年薪的150%（請參閱以下詳情）。作為比較，麥禮志先生2012年度的「目標」年度賞金為固定年薪的75%，並最高可達固定年薪的150%。其薪酬的組合成分，包括每個組成部分於2012及2013年度所佔目標薪酬總額的比率列載如下。

麥禮志先生薪酬



固定年度薪酬 (固定年薪)

固定年薪包括基本報酬和澳洲法定養老金計劃的僱主供款。固定年薪每年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澳洲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狀況、與澳洲證券交易所100指數公司的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

年度賞金

2013年，為麥禮志先生訂立的「目標」年度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佔其薪酬總額的33%。年度賞金發放的金額視乎EnergyAustralia的表現而定。主要指標包括財務和非財務目標的達標程度，以及持續創優增值的能力。

集團設定目標表現水平十分嚴格。除非員工表現取得最基本的要求水平，否則將不會獲發年度賞金。年度賞金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150%，即固定年薪的150%。麥禮志先生的年度賞金實際發放金額將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長期賞金

2013年，為麥禮志先生訂立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

視乎長期獎勵計劃表現條件的達標情況，2013年度最終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發放金額將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決定。以下圖表闡釋2013年度長期賞金最終發放金額的計算方法：

$$\text{最終發放金額} = \text{長期獎勵計劃賞金} \times \text{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符合發放因素}$$

長期賞金符合發放因素按下表所列釐訂：

長期賞金符合發放因素

實際表現等於或高於(目標表現 x 110%)	100%
實際表現等於或高於目標表現，及實際表現低於(目標表現 x 110%)	由50至100%按直線遞增
實際表現低於目標表現	零

當最終獎金金額釐訂後，麥禮志先生將於2016年4月(符合發放日)獲發該金額的全數(視乎EnergyAustralia的提名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酌情決定)。

10. 高層管理人員 — 2013年薪酬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以下管理人員，其薪酬詳情(不包括執行董事)載列於下表。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表現賞金*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2013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4.9	3.6	2.8	0.6	-	11.9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3.5	3.3 ^(a)	-	0.4	-	7.2 [#]
集團總監—營運 (李道悟先生)	4.1	3.2	2.3	0.5	-	10.1
集團總監—總裁(香港) (藍凌志先生) ^(b)	2.1	2.2	3.0 ^(c)	0.3	-	7.6 ^{##}
中華電力總裁 (潘偉賢先生) ^(d)	1.1	0.6	-	0.1	-	1.8 ^{###}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麥禮志先生)	11.4	(1.2) ^(e)	3.3	0.1	2.0 ^(f)	15.6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g)	0.4	0.2	-	-	-	0.6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3.2	2.2	2.0	0.4	-	7.8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 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g)	0.4	0.2	-	0.1	-	0.7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g)	0.4	0.2	-	0.1	-	0.7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馬思齊先生) ^(h)	0.2	0.1	-	-	-	0.3
	31.7	14.6	13.4	2.6	2.0	64.3
2012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4.6	4.2	1.5	0.6	-	10.9
中華電力副主席	3.3	3.9 ^(a)	2.2	0.4	-	9.8 [#]
集團總監—總裁(香港) (藍凌志先生)	4.7	4.1	1.0	0.6	-	10.4 ^{##}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9.3	10.1	2.1	0.3	5.6 ⁽ⁱ⁾	27.4
集團總監—營運	3.9	3.7	1.1	0.5	-	9.2
常務董事(印度)	3.3	2.9	0.7	0.4	-	7.3
	29.1	28.9	8.6	2.8	5.6	75.0

附註：

- (a) 數字分別包括支付予阮蘇少湄女士的額外酌情2013年和2012年年度賞金，分別為0.75百萬港元和1百萬港元。
- (b) 藍凌志先生分別於2013年6月3日及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薪酬自2013年1月1日起計算至2013年6月2日。
- (c) 數字包括於2013年支付予藍凌志先生的額外酌情2010年度長期賞金709,554港元。
- (d) 潘偉賢先生由2013年9月30日起成為高層管理人員，其薪酬自當天起計算至2013年12月31日。
- (e) 2013年度並無提計應計年度賞金，負數代表就2012年度的年度賞金超出應計部分作出回撥。
- (f) 2010年度長期賞金的相關澳洲稅務平衡款項。
- (g) 陳紹雄先生、司馬志先生及莊偉茵女士由2013年11月19日起成為高層管理人員，他們的薪酬自當天起計算至2013年12月31日。

- (h) 馬思齊先生由2013年12月9日起成為高層管理人員，其薪酬自當天起計算至2013年12月31日。
- (i) 為借調至澳洲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如有)金額。2012年金額支付期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在支付的金額中，5.2百萬港元(93%)為該行政人員於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 請參照第154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1百萬港元(2012年為1百萬港元)已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1百萬港元(2012年為1百萬港元)已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1百萬港元已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3名董事(2012年為3名董事)、1名高層管理人員(2012年為1名高層管理人員)及集團的1名前高級行政人員(2012年為1名高級行政人員)。這5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8	29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17	29
– 長期賞金	36	14
公積金供款	2	2
離職款項 [†]	3	–
其他款項 [@]	2	9
	88	83

* 請參照第154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 離職款項並非為集團薪酬安排的一部份，但可在薪酬委員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如適用)批准後發放。

[@] 其他款項包括稅務平衡款項及其他款項。

給予上述5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人數	
	2013	2012		2013	2012
11,000,001港元–11,5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12,000,000港元	–	1
12,000,001港元–12,500,000港元	–	–	12,500,001港元–13,0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13,500,000港元	2	–	14,500,001港元–15,000,000港元	–	1
15,500,001港元–16,000,000港元	1	–	18,000,001港元–18,500,000港元	–	1
27,000,001港元–27,500,000港元	–	1	33,500,001港元–34,000,000港元	1	–

II. 繼續監察 開誠布公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前提，繼續致力細心監管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

鄭海泉

香港，2014年2月27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及聯營所擁有的權益組成。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盈利及股息

年度集團盈利載列於綜合損益表中。

董事會年內宣派並支付每股1.59港元（2012年為每股1.59港元）的第1至3期中期股息；合共4,017百萬港元（2012年為3,825百萬港元）。

董事會宣派每股0.98港元（2012年為每股0.98港元）的第4期中期股息；合共2,476百萬港元（2012年為2,476百萬港元）。

第4期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3月25日派發。

業績

本年報第46至81頁討論及分析本年度集團的業績及有關的主要因素和財務狀況。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7,751百萬港元（2012年為26,860百萬港元）。集團及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

固定資產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12,049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包括8,547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輸供電設備、土地及樓宇）和3,502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2012年增加的固定資產總額為11,129百萬港元，包括9,135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及1,994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56,051百萬港元（2012年為66,198百萬港元）。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和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的擔保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4.6%。

資本化的財務開支

集團於年內將271百萬港元（2012年為384百萬港元）的財務開支資本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捐贈

集團共捐贈8,449,000港元（2012年為4,216,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五年摘要

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56和257頁。[十年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高層管理人員

於報告發表日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3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50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56.87%，以下按遞減次序列出五間最大供應商的資料：

1.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佔19.48%)。穆大偉先生、毛嘉達先生及藍凌志先生均為青電董事會成員。青電只供電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而中華電力現時擁有青電40%權益。根據於2013年11月19日簽訂的青電收購協議，其於2014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批准，中華電力將在青電收購事項之交易完成(定義見於2013年12月10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時購入青電額外之30%權益。中華電力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 (佔15.05%)，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AEMO是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執行者及營運商，售電予EnergyAustralia集團，讓其向客戶供電，並向EnergyAustralia集團旗下發電廠購買電力。
3. Ausgrid (佔13.31%)，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EnergyAustralia向Ausgrid支付配電費用。Ausgrid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悉尼、中央海岸及新南威爾斯省亨特區的客戶。EnergyAustralia亦根據與Ausgrid簽訂的過渡期服務協議，向Ausgrid支付與營運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若干核心服務有關的費用。
4. Delta Electricity (佔5.60%)，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集團年內向Delta Electricity支付資本性開支及定期費用，以償付Mount Piper電廠及Wallerawang電廠的營運及保養成本。集團於2013年9月完成收購以上兩間電廠後，並無須再就上述資本性或營運性開支向Delta Electricity作出任何承擔。
5.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佔3.43%)，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股東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Guardian Limited、Harneys Trustees Limited、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米高嘉道理爵士、米高嘉道理夫人、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擁有青電的間接權益，是因為公司在青電擁有權益。

董事

除了藍凌志先生及Rajiv Behari Lall博士外，載於本年報第110和111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整個年度出任董事。以上在職董事的簡歷(於本報告發表日的資料)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50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謝伯榮先生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2013年會完結後榮休且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林英偉先生於2013年5月19日榮休且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藍凌志先生於2013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接替包立賢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包立賢先生於2013年9月30日退任首席執行官後，繼續留任本公司董事會出任董事。

Rajiv Lall博士於2013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Rajiv Lall博士兩位於年內分別由董事會委任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即2014年1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他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利約翰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麥高利先生、貝思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均須於2014年會依章輪值告退。徐林倩麗教授自2005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她希望專注處理個人職務事宜；而貝思賢先生在公司出任董事逾14年，但由於決定在2014年5月退休並居住海外，因此徐教授及貝思賢先生均不會在年會上膺選連任。其餘所有應屆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並合資格被股東選舉。於本屆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連選的董事，與公司概無訂立在一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參與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事宜。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職的替代董事如下：

貝思賢先生是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年度期間)。

苗尚禮先生是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12日)。

穆大偉先生是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於2013年8月13日獲委任)。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3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479,372,780	18.97416
毛嘉達先生	附註(b)	400,000	0.01583
麥高利先生	附註(c)	288,811,649	11.43152
利約翰先生	附註(d)	224,314,077	8.87863
李銳波博士	附註(e)	15,806	0.00063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66
聶雅倫先生	附註(f)	12,000	0.00047
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600	0.00002
包立賢先生	附註(g)	10,600	0.00042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79,3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i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 三個酌情信託最終分別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ii)至(v)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79,3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97%)，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79,3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她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79,3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c)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88,8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d)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24,314,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e)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f)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並與配偶共同持有12,000股公司股份。

(g)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貝思賢先生、莫偉龍先生、戴伯樂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和Rajiv Lal博士，及替代董事穆大偉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46,198,166 附註(a)	21.62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24,214,077 附註(h)	8.87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6,860,706 附註(c)	16.5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b)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5,044,212 附註(b)	9.30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5,044,212 附註(b)	9.30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5,044,212 附註(a)	9.30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09,224,882 附註(b)	16.20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5,044,212 附註(a)	9.30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d)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a)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d)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e)	479,372,780 附註(e)	18.97
麥高利先生	附註(f)	288,811,649 附註(f)	11.43
利約翰先生	附註(g)及(h)	224,314,077 附註(g)及(h)	8.88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24,214,077 附註(h)	8.87

附註：

-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b)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c)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d)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e)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a)。
- (f)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c)。
- (g)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d)。
- (h)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24,2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11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則著重描述公司業務在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影響和所作出的舉措。🌱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核數師的任期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4年2月27日